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排渠下游清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；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光明北路8号 联系电话：0769-87681472 联系人：罗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对谢岗镇稔子园排渠下游河道约801米，其中箱涵清淤约300米，其余为明渠清淤等。 2. 服务类型：按合同要求完成预算编制，并出具文件成果。 服务要求：无 3. 进度要求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。 4. 工程投资估算约55.52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业主指定地点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。报价上限为2000元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内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<p>1.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：报价函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其它材料、拟投入的项目人员、整体服务方案等，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。</p> <p>2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	----	---

经办人：田文斌

项目分管负责人：[Signature]

单位负责人：陈明红

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

2026年4月2日

